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晓菲：原告王颖与被告刘苏剑、吴晓菲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0303民初52180号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详见诉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。本院定于2026年4月20日11时00分在第五审判庭（清水河法庭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不出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